

编号 FW · 2026-02-XCK-0003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西华县乡镇交通指示牌宣传合同

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周口康贝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西华县乡镇交通指示牌宣传项目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4—68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西华县乡镇交通指示牌	每块指示牌整体全覆盖。	块	60	19950.00	1197000.00	服务期限一年
合计	1197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内容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方法：

西华县乡镇交通指示牌，服务年限一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广告的完整性，免费维保1年，一旦发现广告严重缺失，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并顺延补足相同数量的相同广告发布时间。

2、服务地点：西华县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7000元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60%。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项目验收时，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在满足验收条件后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金额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等发生的不确定情况。
- 4、负责办理该项目车身广告的备案登记等，保证合法合规。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户名及账号

收款户名：周口康贝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0 2208 0958 68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明路支行

公
司
印
章

七人医医院
2298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2.3

日期：2026.2.3

监督：郭小康

刘国发

